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谨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因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弘现代”）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自然人王跃林、陈艳汶、曾永红持有的公司 58,915,416 股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

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王有治先生、李步春先生、李铁军先生、宋贵祥先生、郭斌女士、杨丽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邱建先生、傅江先生、牟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 江

邱 建

牟 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